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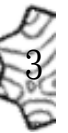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571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571771A00_ATTCH1.pdf、1571771A00_ATTCH2.pdf、
157177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(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
長)者，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
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90156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
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
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
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，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
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
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
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
函、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0/12/23
10:36:05



裝



訂

線